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B001

2025年10月20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039	中集集团	A06	002600	领益智造	B004	600267	海正药业	B007	688621	阳光诺和	B001	金鹰基金	B007
000563	陕国投A	B004	002616	长青集团	A07	600460	士兰微	A08	688623	双元科技	B00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0
000626	远大控股	A06	002724	海洋王	B004	600573	惠泉啤酒	B008	688765	禾元生物	A08	南方基金	A10
000638	*ST万方	B005	002765	蓝黛科技	B004	601375	中原证券	B005	688766	普冉股份	B005	农银汇理基金	J01
001219	青岛食品	B005	002777	久远银海	A11	601816	京沪高铁	B00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A12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0
001288	运机集团	A06	002798	帝欧水华	B003	603067	振华股份	B005	富国恒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A09	天弘基金	A07
001314	亿道信息	B006	002809	红墙股份	B004	603072	天和磁材	B002	长城基金		A07	万家基金	A11
002047	*ST宝鹰	B002	002812	恩捷股份	A06	603258	电魂网络	A08	华安基金		B007	英大基金	B002
002145	中核钛白	B007	002825	纳尔股份	B004	603660	苏州科达	B004	华宝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A06
002208	合肥城建	A06	002871	伟隆股份	A06	603877	太平鸟	A08	华商基金		A10	银华基金	A06
002237	恒邦股份	A11	002940	昂利康	A07	688188	柏楚电子	A11	华泰保兴基金		B007	永赢基金	A07
002305	*ST南置	B007	002947	恒铭达	B002	688291	金橙子	B003	华夏基金		A07	中信保诚基金	A07
002320	海峡股份	A11	003012	东鹏控股	B007	688358	祥生医疗	B003	嘉实基金		A11	中邮创业基金	A07
002568	百润股份	B005	600109	国金证券	B007	688375	国博电子	B007	景顺长城基金		A10	湘财证券	A06
002592	ST八菱	B002	600156	华升股份	B007	688503	聚和材料	B007	建信基金		B00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0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20日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8194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A
2	018196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C
3	0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自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以及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http://www.i618.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20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569820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TF建信
2	569810	建信上证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价值ETF
3	515660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建信
4	512530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红利ETF
5	569890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指ETF建信

自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以及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newone.com.cn/](https://www.newone.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20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8194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A
2	018196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C
3	0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自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以及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投资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26日00:00——2025年10月26日8:00对公司部分系统进行停机维护。在停机维护期间,公司官网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在线客服、客服短信、公众号建信基金、建信APP等服务将暂时停止服务,销售渠道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

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江苏银行、平安证券的实时开户服务、申购、快赎等业务部分会受影响,具体以各渠道的信息为准。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客户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1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5 006166 013442
基金份额下属分级基金分派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60 2.0663 2.0669
截止基金下属分级基金分派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875,845.51 231,528,694.09 5,452,362.62
截止基金下属分级基金分派比例(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人民币元)	29,987,584.56 23,152,868.41 545,236.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派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70 0.810 0.810

注:(1)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则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

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领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账户,2025年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
收佣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